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54,690	是	否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5,000	28,750	是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00	76,561.12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8,42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65,721.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7.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4	陇西索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2026年5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为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索通创新	索通齐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69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8,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61.1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2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鉴于对索通云铝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将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给索通云铝，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索通云铝	120,000	8,000	133,000	8,000	154,690	0
索通预焙阳极	100,000	-8,000	87,000	0	43,395	50,3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91.19	309,380.50
	负债总额	200,009.10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1,682.09	107,860.43
	营业收入	115,686.50	420,564.96
	净利润	3,924.05	29,859.63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48% 钟强，持股比例4.65% 陈献忠，持股比例1.16%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72348225K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66.56	64,967.78
	负债总额	34,635.37	28,503.73
	资产净额	37,531.19	36,464.05
	营业收入	25,755.58	86,427.12
	净利润	1,056.87	8,52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三）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法定代表人	董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893.30	129,765.79
	负债总额	99,429.88	89,557.31
	资产净额	41,463.41	40,208.48
	营业收入	38,866.90	135,685.44
	净利润	1,306.37	11,891.51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20%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63.64	107,445.95
	负债总额	69,182.23	56,180.57
	资产净额	52,481.41	51,265.37
	营业收入	28,700.84	158,853.94
	净利润	1,216.17	6,34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陇西索通、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陇西索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265,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8%，实际担保余额为844,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97,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8%，实际担保余额为776,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5月25日，公司股价下跌3.60%；5月26日，公司股价上涨6.96%；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4.36%、0.42%、1.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累计上涨251.2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3.5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34.01倍，最新市净率为15.4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3倍，市净率为3.1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5月25日，公司股价下跌3.60%；5月26日，公司股价上涨6.96%；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4.36%、0.42%、1.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累计上涨251.2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3.5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34.01倍，最新市净率为15.4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3倍，市净率为3.1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4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00,688,386.60元（含税）调整为924,688,380.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9,999,96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900,688,386.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99,969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9,999,969股变更为0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119,999,969股。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其中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623,441,902股，本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24,688,380.40元（含税）。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688,38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3名，代表股份数为162,39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9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名，代表股份数为7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61,61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5名，代表股份数为7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26,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2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43%；反对25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2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4%。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分别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07,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5%；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571%；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70%；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9%。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8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178%；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70%；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2%。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06,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75%；反对2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70%；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6%。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05,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393%；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7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7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2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83%；反对28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38%；弃权1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78%。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14%；反对29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00%；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24%；反对2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邹珍凡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11%；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03%；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孙仲华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32,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0%；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仲华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4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林武宣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719,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林武宣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5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61,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3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96%；反对3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53%；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7.0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7.07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7.08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唐茜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24%；反对3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